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研〔2026〕245 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 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已经 2026 年第 21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2020年9月30日哈尔滨工业大学2020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4月13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2026年8月26日哈尔滨工业大学2026年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 2026年8月28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增强教师、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统称教学人员)的责任意识,有效预防并妥善处理各类教学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学历教育教学活动中,教学人员因过失或主观过错言行,违反有关规定,直接或间接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后果的事件。

教学活动包括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践,课程考核,成绩管理,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指导,学位工作过程管理及学位申请、审核、授予等。

教学事故的责任单位是指对教学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的单位,包括学院、学部、校区、地方研究院(以下统称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

教学事故的责任人是指导致教学事故发生的教学人员。同一教学事故中,出现教学违规行为或对教学事故发生起决定性作用的教学人员为主要责任人;因履职缺位、监管疏忽、管理不当等原因间接导致教学事故发生或影响扩大的教学人员为次要责任人。

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教育和惩戒相结合。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下设教学事故处理工作组(以下简称学校处理工作组),负责统筹全校教学事故调查、认定和处理工作。学校处理工作组成员包含组长、副组长及组员,其中组长由负责人才培养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本科生院常务副院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担任;组员由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人事处、国际合作部(港澳台办公室)、总务处、国际教育学院等部门负责人及法律事务室工作人员组成。学校处理工作组会议参会人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人员由组长根据教学事故处理需要确定。

学校教学委员会下设教学事故复议工作组(以下简称学校复议工作组),负责受理教学人员对教学事故认定结论和处理决定提出的复议申请,调查复议事项并作出复议处理决定。学校复议工作组成员包含组长、副组长及组员,其中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负责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

设工作的校领导、负责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人事处、国际合作部（港澳台办公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总务处、国际教育学院的部门负责人及法律事务室工作人员、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等组成。学校复议工作组会议参会人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人员由组长根据教学事故复议需要确定。

同一教学事故的学校处理工作组会议参会人员不可同时作为学校复议工作组会议参会人员。

学校处理工作组和学校复议工作组的秘书处均设在本科生院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培养处（以下简称秘书处），承担日常运行与具体执行工作。学校处理工作组秘书处设秘书长 2 名，由本科生院教务处处长和研究生院培养处处长担任。学校复议工作组秘书处设秘书长 2 名，由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担任。学校处理工作组和学校复议工作组秘书处各设秘书 2 名，分别由本科生院与研究生院相关工作人员担任。

第五条 学校处理工作组、学校复议工作组相关决定通过相应工作组会议进行表决，超过参会人员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第六条 学院教学委员会下设教学事故处理工作组（以下简称学院处理工作组），负责协助教学事故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或事实材料。组长由学院负责人才培养工作的领导担

任，成员由学院教学委员会主任、教师代表等组成。学院处理工作组设秘书 1 名，由教学秘书或相关工作人员担任。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七条 教学事故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三个等级。

一般教学事故，是指教学人员因过失或主观过错言行对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事件。

严重教学事故，是指教学人员因过失或主观过错言行对教学秩序造成严重干扰、对教学质量造成严重影响或产生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事件。

重大教学事故，是指教学人员因过失或主观过错言行对教学秩序造成重大干扰、对教学质量造成特别严重影响或产生其他恶性后果的事件。

第八条 认定流程

（一）发现疑似教学事故的单位或个人，应及时向学校处理工作组秘书处报告。

（二）学校处理工作组秘书处应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调查过程中，学院处理工作组须提供相关证据或事实材料。

（三）学校处理工作组秘书处依据事实情况，结合情节轻重、发生过程及影响程度，形成教学事故等级及责任认定建议。

如教学事故等级认定建议为一般或严重教学事故，报送

学校处理工作组副组长核定，形成教学事故等级及责任认定结论。

如调查过程中发现教学事故等级可能为重大教学事故的，须将初步调查情况及相关材料提交学校处理工作组，由学校处理工作组组织开展调查，召开学校处理工作组会议形成教学事故等级及责任认定结论。

（四）作出认定结论前，学校处理工作组秘书处应书面告知涉事教学人员拟认定的事实、等级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若涉事教学人员对拟作出的认定结论有异议，可在接到告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处理工作组秘书处递交书面陈述材料，学校处理工作组秘书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涉事教学人员提出新的证据线索的，学校处理工作组秘书处应依据新的证据线索开展核查。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九条 学校处理工作组秘书处按照教学事故等级及责任认定结论，根据对应处理措施形成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教学事故责任人及责任单位，并抄送相关部门。

第十条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一）对于一般教学事故的主要责任人，在责任单位范围内通报批评，取消一年内教育教学相关评奖、评优资格；对于一般教学事故的次要责任人，在责任单位范围内通报批评，责任单位对其开展警示教育谈话；

对于严重教学事故的主要责任人，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取消一年内教育教学相关评奖、评优及申请教学立项资格；对于严重教学事故的次要责任人，在责任单位范围内通报批评，取消一年内教育教学相关评奖、评优资格；

对于重大教学事故的主要责任人，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取消三年内教育教学相关评奖、评优及申请教学立项资格；对于重大教学事故的次要责任人，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取消一年内教育教学相关评奖、评优资格。

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年度考核结果按照学校教职工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二）处理决定自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处理期自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处理期内再次发生教学事故的，应先执行较重的处理，结束后继续执行其他处理，其处理期为原处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理期限之和。同时，责任单位视情况对责任人相关教学活动进行调整。

（四）涉及师德失范行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党纪处分的，将有关问题线索移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等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对教学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

对于一般教学事故，将其纳入责任单位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方面基础性工作绩效考核的负向指标；对于严重及重大

教学事故，将其纳入责任单位年度整体绩效考核负面清单。

存在下列情形的，由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工作组组长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0 日，整改落实情况由学校处理工作组核验：

（一）单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发生 3 起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或 2 起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或 1 起及以上重大教学事故。

（二）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均发生教学事故。

（三）刻意隐瞒教学事故，不按规定上报。

第五章 教学事故的复议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如对教学事故等级及责任认定结论、处理决定有异议，自接到处理决定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复议工作组申请复议。复议申请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学校复议工作组秘书处，内容应包含复议理由与复议诉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因不可抗力而致逾期者，复议申请人应申明理由，申请延长复议期限，原则上复议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自接到复议申请书 10 个工作日内，学校复议工作组秘书处对申请复议的教学事故进行核实，提交相关材料至学校复议工作组，学校复议工作组组织开展调查。受理复议期间原处理决定继续执行，学校复议工作组会议研究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暂停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复议工作组在复议过程中可召开听证

会议，听证会议须通知复议申请人、复议申请人所在学院处理工作组主要成员及相关人员到会。复议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会议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复议工作组依照本办法并结合以下情形，召开学校复议工作组会议作出复议决定：

（一）教学事故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理、处罚依据合理和适用条款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教学事故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理，但处罚依据或适用条款不当的，撤销原处理决定并由学校复议工作组作出处理决定。

（三）教学事故事实认定不清、出现新证据推翻原事故认定或认定程序错误的，撤销原认定等级及处理决定，并由学校复议工作组确定认定等级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六条 复议决定为最终处理决定，自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学校复议工作组秘书处将复议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并抄送相关部门。

第十七条 最终处理决定发生变更的，将已执行的处理期计入新处理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校及学院聘任的非在编教学人员，对教学事故应当承担责任的，参照本办法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哈尔滨工业大

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哈工大研〔2021〕78号）同时废止。